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周一）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0人，代表股份976,51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5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484,65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99%。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杨翰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26,87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4%；反对96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73,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1%；反对96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92,807,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96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7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4%；反对96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6%；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2、《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5,45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1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1%；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7%；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92,74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1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92%；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7%；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4、《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92,774,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5%；反对1,0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4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8%；反对1,0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4%；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单颖之、杨翰霖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8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交所网站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15:0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1,85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0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5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77,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6,51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0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26,874,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4%；反对969,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17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1%；反对96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1.0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92,807,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968,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175,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4%；反对968,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6%；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就本议案的审议，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5,450,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117,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1%；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7%；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2,748,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115,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92%；反对1,03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7%；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就本议案的审议，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2,774,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5%；反对1,013,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弃权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141,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8%；反对1,01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4%；弃权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就本议案的审议，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办律师：

单颖之

杨翰霖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14,744,61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0人，代表股份总数1,241,984,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75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总数764,31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3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4名，代表股份总数477,66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44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99人，代表股份总数477,93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4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4人，代表股份477,66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442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17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12%；反对104,64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56%；弃权164,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12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06%；反对104,64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49%；弃权164,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46%；反对104,341,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2%；弃权176,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42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16%；反对104,341,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5%；弃权176,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6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47%；反对104,34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1%；弃权176,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42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17%；反对104,34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4%；弃权176,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71,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0%；反对104,33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弃权177,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42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26%；反对104,33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03%；弃权177,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06,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98%；反对104,33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弃权243,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36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0%；反对104,33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00%；弃权243,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32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32%；反对104,40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61%；弃权255,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27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20%；反对104,40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4%；弃权255,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01%；反对104,332,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5%；弃权24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36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9%；反对104,332,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98%；弃权24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0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95%；反对104,33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0%；弃权242,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35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82%；反对104,33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0%；弃权242,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40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93%；反对104,32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2%；弃权253,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35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78%；反对104,32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91%；弃权253,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39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87%；反对104,34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2%；弃权25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3,34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61%；反对104,34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5%；弃权25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75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4%；反对69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533,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6,71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69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7%；弃权533,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04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65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283,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6,99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2%；反对65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弃权283,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俊杰、李沛雨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骐、姚承骥、张欣荣，张欣荣任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4.65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6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1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09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54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及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500万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87、2025-035、2025-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为徐闻京基智农、高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及贺州京基智农饲料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涉及采购赊销额度共3,1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1,000	1,000	49,000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高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及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0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高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及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2,600	2,600	2,600	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京基一百大厦	吴志君	禽畜养殖、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食品加工等。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	潘可满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高州京基智农	42,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	高州市荷花镇	陈东标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	王猛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12,000万元	2020年12月1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八桂工业园	谢永东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徐闻京基智农、高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贺州京基智农饲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广东京基智农	721,377.81	632,055.97	89,321.83